

证券代码：688772
转债代码：118024

证券简称：珠海冠宇
转债简称：冠宇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3-074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7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209 号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号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9
普通股股东人数	4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621,878,28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621,878,28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5.571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5.5719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徐延铭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所

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刘宗坤先生出席本次会议；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铭卓先生、副总经理谢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82,160,234	99.6908	875,088	0.3092	0	0.0000

股东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、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凯明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惠泽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普瑞达二号投资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重庆普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）、珠海际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旭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泽高普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普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际宇二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--	----	----	----
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21,863,779	99.9976	14,508	0.0024	0	0.0000

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动力电池生产项目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21,863,779	99.9976	14,508	0.0024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控股子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	135,853,631	99.3599	875,088	0.6401	0	0.0000
2	关于终止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部分 募投项目的议案	136,714,211	99.9893	14,508	0.0107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. 特别决议议案：无；
2.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1、2；
3.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1；

回避表决的股东：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、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凯明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惠泽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普瑞达二号投资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重庆普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）、珠海际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旭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泽高普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普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际宇二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李琼、熊星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8日